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2年業績公佈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業績

| | 2002年 1月1日至 200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2001年 1月1日至 200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115,245 | 670 |
| 銷售成本及直接營運開支 | <u>(94,460)</u> | <u>(329)</u> |
| 毛利 | 20,785 | 341 |
| 其他營運收入 | 1,093 | 13,478 |
|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 (13,300) | (47,965) |
| 期權投資減值虧損 | (48,986) | — |
| 物業投資產生之虧損 | (5,167) | (4,297) |
| 行政及銷售費用 | (19,683) | (19,201) |
| 其他營運開支 | <u>(7,559)</u> | <u>(112)</u> |
| 經營虧損 | (72,817) | (57,756) |
| 融資費用 | (5,666) | (1,710) |
|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 | (41,555)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817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135) | — |
|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之溢價 | (3,655) | (6,662) |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u>2,611</u> | <u>(34,433)</u> |
| 除稅前虧損 | (81,662) | (140,299) |
| 稅項 | <u>(111)</u> | <u>(2,118)</u>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 (81,773) | (142,417) |
| 少數股東權益 | <u>(3,924)</u> | <u>527</u> |
| 年度虧損淨額 | <u><u>(85,697)</u></u> | <u><u>(141,890)</u></u> |
| 每股虧損—基本 | <u><u>(2.36)仙</u></u> | <u><u>(3.90)仙</u></u> |

分項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後虧損之應佔部份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按主要業務劃分：

| | 2002年1月1日至 2002年12月31日 | | 2001年1月1日至 2001年12月31日 | |
|----------|---------------------------|-----------------|---------------------------|------------------|
| | 營業額 千港元 | 業績 千港元 | 營業額 千港元 | 業績 千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電力供應 | 114,792 | 14,294 | — | — |
| 物業租賃 | 453 | (4,895) | 670 | (5,396) |
| 投資控股 | — | (75,383) | — | (47,550) |
| | <u>115,245</u> | <u>(65,984)</u> | <u>670</u> | <u>(52,946)</u> |
| 融資費用 | | (5,666) | | (1,710) |
| 利息收入 | | 843 | | 4,030 |
|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 — | | (41,555) |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611 | | (34,433) |
|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 | (13,466) | | (13,685) |
| | | <u>(81,662)</u> | | <u>(140,299)</u> |
| 除稅前虧損 | | (81,662) | | (140,299) |
| 稅項 | | (111) | | (2,118) |
| | | <u>(81,773)</u> | | <u>(142,417)</u> |

按地區市場劃分：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 | 2002年 千港元 | 2001年 千港元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14,792 | — |
| 香港 | 453 | 670 |
| 韓國 | — | — |
| | <u>115,245</u> | <u>670</u> |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商譽攤銷 | 7,454 | 112 |
| 折舊與攤銷 | 11,577 | 430 |
| 遣散費 | 105 | — |
| 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 | 9,314 | 9,846 |
| 經營租約款額 | <u>1,589</u> | <u>1,325</u> |

稅項

稅項支出為應佔聯營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通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出現稅項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01年：無)。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度虧損淨額85,697,000港元(2001年：141,89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632,245,567股(2001年：3,632,336,252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2002年12月31日及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此並無計算每股攤薄後虧損。

業務回顧

發電業務

良好的市場背景是企業實現業績增長至關重要的因素。中國在2002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為8%。隨著全國經濟持續快速發展下，電力需求亦相應地出現快速增長。於2002年年度，全國總耗電量較2001年增長近10.3%，達至12.8億兆瓦時。而在眾多發展最快之城市中，深圳市對電力需求增幅尤其明顯。根據深圳市統計局發表2002年之統計數字，深圳市之總耗電量約為2,600萬兆瓦時。較2001年同期上升超過22%，而平均供耗比率更高達97%。隨著電力市場需求的強勁增長，預算深圳市在未來仍然面臨用電緊張的局面，亦為公司提供了持續發展的機會。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福華德電廠總發電量為270,000兆瓦時，上網電量為253,000兆瓦時，為福華德電廠取得經營收入約155,300,000港元，並實現約14,300,000港元的淨利潤。

項目投資

為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益地運用現有資源，管理層決定重整其投資項目。對於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或業績未能達致預期經營目標的項目投資，管理層決定將其出售，而未能出售的則作出全面撥備處理。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了於光環新網及酒鄉網，及其中一間聯營公司一元亨液晶顯示的全部權益，因而產生約64,400,000港元特殊虧損。加上為餘下項目投資所提撥的5,700,000港元減值準備，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內在項目投資上共錄得70,100,000港元虧損。

物業投資

在備受全球經濟低迷拖累下，香港經濟亦不能獨善其身。景氣不佳，連帶失業率上升，以及近年的通貨緊縮，本港房地產市道仍然未能擺脫其疲弱的趨勢。由於集團已於去年出售部份物業，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只錄得約450,000港元租金收入，比去年同期下調32.8%，此外，本集團亦於本回顧年度出售四項物業，總代價約22,600,000港元。加上年終的重估虧絀，集團於物業投資上共錄得約5,200,000港元淨虧損。正如去年所述，本集團的策略為逐步出售現有的物業投資組合，以集中資源發展國內的發電業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1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攀升170倍。營業額上升，主要來自為本集團經營新發電業務。於2002年5月，本集團以總代價360,400,000港元收購了經營大鵬燃氣發電廠的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於本回顧年度內，電廠總發電量達253,000兆瓦時，並為集團帶來純利貢獻約8,900,000港元。

直接經營開支亦隨著營業額上升而增加至約94,500,000港元。集團的主要經營開支為燃油成本。於本回顧年度內，集團的總燃油成本約為83,500,000港元。大鵬燃氣發電廠的平均單位燃油成本約為每兆瓦時310港元。

於本回顧年度內，集團出售了多項表現未如理想的項目投資，連同替餘下投資項目的進一步減值撥備，集團共產生約64,400,000港元的總虧損。管理層深信，集團實際上已剔除表現欠佳的項目投資，且虧損為一次性性質，並不會再次出現。此外，集團亦以總代價22,600,000港元出售四項投資物業。出售物業投資及年終重估所產生的總虧損約為5,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分佔聯營公司純利約8,2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新華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新華控制」）的純利。然而，由於就集團旗下的其他聯營公司產生減值虧損約5,600,000港元，因而抵銷了所分佔的大部分純利。此外，本集團已將其於新華控制的聯營公司重新分類至證券投資內，從而反映對合營企業影響的變動。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為85,700,000港元，較去年141,900,000港元收窄39.6%。按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3,632,245,567股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減少至2.36仙，而去年則為3.90仙。

財政狀況

於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009,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5倍。總負債約為729,700,000港元，為去年的20.4倍。總資產及負債上升，主要歸因於集團於年內購入發電業務。整體資產負債比率（以集團的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為72.3%。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約為361,100,000港元。此外，集團的股東貸款為197,000,000港元。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主要用作提供擴展項目及大鵬燃氣發電廠的日常運作所需的資金，且全數以浮動息率借入。本集團將於適當情況下利用交換遠期合約對沖外匯波動風險。於2002年12月31日，集團已質押予銀行以作為銀行融資的銀行存款約為4,100,000港元。

於2002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89,3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年結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前景

2003年是國家電力工業進入新的穩定發展時期的第一年，也是國家電力實施改革的第一年。預期中國本地生產將持續穩步增長，而社會對電力需求的增長亦將不遜於往年。隨著電力體制改革進入實質化與確切實施的階段，加上新的市場監管機制，標誌著國家的電力工業將進入一個新的發展時期，亦為本公司發展提供了優良的經營環境。

福華德電廠的新機組預期於2003年第二季度正式投產，電廠總容量將增至285兆瓦，為集團帶來更高的盈利目標，亦為集團的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此外，國家批准的液化天然氣碼頭及儲配站距電廠僅十餘公里，這為福華德電廠最終轉用天然氣發電蒂造了優越的條件。隨著未來電力需求的不斷增長，福華德電廠有條件繼續發展至裝機容量達1,000兆瓦的大型發電廠，本集團目前正朝著這目標作出各方面的可行性研究。國內發電市場商機無限，管理層有充份的信心和實力把握機遇，並迎接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保持集團持續健康地發展，並以達到股東最佳利益及穩定增長為其主要宗旨及目標。

附屬公司主要收購事項及更改主要股東

於2002年3月8日，本公司與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以總代價360,400,000港元收購Sinolink Industrial Limited（「Sinolink Industrial」）100%股權及股東貸款。Sinolink Industrial間接擁有福華德70%之權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同時，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30.38%權益的主要股東）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大部份權益予百仕達。於出售事項後，百仕達成為持有本公司29.99%權益的最大股東。

收購Sinolink Industrial及更改主要股東一事已於2002年5月完成。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3年3月6日，本公司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發行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因而發行5,448,368,349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百仕達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由29.99%增加至40.44%。

於2003年4月22日，本公司完成了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據此，每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被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同時，合併股份面值已由每股0.40港元減至0.01港元。因削減股本而產生的進帳款項約為88,500,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帳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登載全年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頁登載。

致謝

本人謹藉此對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集團之支持及信心致以衷心感謝，並對全體員工的竭誠服務且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深表感激。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強

香港，2003年4月23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03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袍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之股本總面值，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期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

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其所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配股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3) 「**動議**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 (4)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 (i) 公司細則第1項：

- (a) 加上以下新訂定義：

「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條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某司法權區（本公司股份在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之該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經授權股份存管處。

- (b) 按字母次序重新排列定義；

- (ii) 公司細則第19項：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9項，並以下列者取而代之：

「於進行配發或（除非本公司其時有權拒絕登記一項轉讓文件且並無進行登記）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本公司將於公司細則所指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股票。」；

- (iii) 公司細則第20(2)項：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20(2)項，並以下列者取而代之：

「上文第(1)段所述之費用金額須為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之有關上限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釐定較低之費用金額。」；

(iv) 公司細則第46項：

刪除現行公司條例第46項，並以下列者取而代之：

「在此等公司細則所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常用或通用格式或按指定之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經董事會允許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契，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契可經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理名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允許之其他方式簽署。」；

(v) 公司細則第47項：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47項，並以下列者取而代之：

「轉讓文契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於任何情況下毋須簽署轉讓文契。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項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而全面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接納機印簽署之轉讓文契。轉讓人於股份在登記冊登記於承讓人名下前仍然為股份持有人。此等公司細則概不會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放棄之配發或承配人暫定配發任何股份予其他人士。」；

(vi) 公司細則第48(3)項：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48(3)項，並以下列者取而代之：

「只要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登記於登記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如進行任何轉讓，除非董事會另作釐定，否則進行轉讓所需之費用將由要求作出轉讓之股東支付。」；

(vii) 公司細則第66項：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6項，並以下列者取而代之：

「在任何股份其時依據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而附帶任何特別投票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投票時，親身出席(或如為公司，則由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正式獲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將各自擁有一票，而於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之各股東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列帳繳足之金額將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身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委任多於一名委派代表，則有關受委派代表將於舉手投票時擁有一票。於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決定，惟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a) 會議主席；或

(b) 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之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且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股東；或

(c) 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之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之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即為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作為股東委派代表之人士或(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viii) 公司細則第78項：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78項，並以下列者取而代之：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為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委派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ix) 公司細則第80項：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0項，並以下列者取而代之：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名列於文據上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或倘於大會或續會之後以股數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該表決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以通知形式或於隨附大會通告之文件內，送達就此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或倘無提供任何指定地點，則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該辦公室(視情況而定)。倘延遲送達，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其上所列日期(作為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除非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可於續會或在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股數表決時作為有效之文據。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及

(x) 公司細則第84項：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4項，並以下列者取而代之：

- (1) 「任何作為股東之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通過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公司代表。獲此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一名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而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一名獲此授權之人士出席大會，該公司須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該等大會。」；
- (2) 「倘該法例允許，身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理人，並在各情況下視為公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有關授權須列明各個獲授權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被視作正式獲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事實憑證，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授權所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
- (3) 「本公司細則任何關於一名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均指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授權之公司代表。」

香港，2003年4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5樓
2501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以親筆簽署或由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上述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經授權主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5樓2501室，方為有效。
- (iv)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所投一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而定。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